2022年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根据《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14]25号）设立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属海口市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根据上述文件，本部门主要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研究和市领导交办的专题性调研，提出政策建议，供市政府参考决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跟踪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动态，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意见。
2. 参与市大型会议的文件起草，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宏观经济运行分析和其他工作意见、工作总结等。
3. 组织或协同有关方面起草、修改市政府有关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材料；参与起草市政府主要领导综合性文稿；审修部门起草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文稿。
4. 负责全市政务信息的搜集、编辑、交流和报送，编辑发行《海口政务信息》。
5. 联系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综合、调研、信息、政策研究工作。
6.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本级为正处级全额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综合科、调研科、政务信息科。

第二部分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0.3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40.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40.3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40.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21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9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0.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8.21万元，占79.07%；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25万元，占8.46%；卫生健康（类）支出33.98万元，占7.72%；住房保障（类）支出20.93万元，占4.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68.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87万元，主要是正常增资。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万元，主要是增加省外调研次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8.6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2022年在职人员养老基数没发生变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是2022年在职人员养老基数没发生变化。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5.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2022年在职人员养老基数没发生变化。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7.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5万元，主要是2022年在职人员养老基数没发生变化。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9万元，主要是2022年在职人员养老基数没发生变化。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0.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3万元，主要是2022年在职人员养老基数没发生变化。

三、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60.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0.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资本性支出。

四、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0团组：目的地为0，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6.67%。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减少公务接待，计划接待5批35人。

（二）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0，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编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编制。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编制。

六、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收支总预算440.3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440.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40.3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44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37万元，占81.83%；项目支出80万元，占18.1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0.3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40.3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